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「張應輝	1.交通部 服務機關	台灣鐵路管理局	1.副局長 職 稱
1 和八江石 版版本	AA 427 424 (99)		100 141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妻	黄莉莉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北屯區青萍段 0227-0000 地號				1,672	10000 分之 86	張應輝	出售		
臺中市北屯區青萍段 0228-0000 地號				928	10000 分之 86	張應輝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			103.33	全部	張應輝	出售			
臺中市北	屯區東山路(地下室)		1,786.77	10000 分之 88	張應輝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₩.	4	稱	B/L	**	票	五	面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/IX	乔	名	11号	NZ.	数		Щ				(期	間	或	內	容)	1角	a.z.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·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應輝

通知日期:100年05月16日